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正全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53,200,000股。誠如通函所述，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及Actoz Soft Hong Kong Limited(合共持有274,36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97%)須放棄並已放棄就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8,834,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i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及(ii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再者，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情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不論為加蓋本公司印鑑或其他方式)，以進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p>	<p>948,878,000 (100%)</p>	<p>0 (0%)</p>	<p>0 (0%)</p>

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可參閱通函。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